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電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H 股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  
 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包括：			
	（1）發行債券的種類；			
	（2）發行方式和規模；			
	（3）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4）發行方式及配售規則；			
	（5）債券期限和品種；			
	（6）票面利率；			
	（7）初始換股價格；			
	（8）擔保措施；			
	（9）募集資金用途和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10）償債保障措施；			
	（11）債券上市安排；			
	（12）承銷方式；			

	(13) 其他事項;			
	(14) 決議有效期。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sup>4</sup></b>	<b>反對<sup>4</sup></b>	<b>棄權<sup>4</sup></b>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將可轉換債券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對外擔保, 包括:			
	(1)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3,000 萬元的擔保;			
	(2)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6,000 萬元的擔保;			
	(3)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9,000 萬元的擔保;			
	(4) 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為上海集優張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500 萬元的擔保。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請在有關「棄權」欄目內填上「✓」號。點算決議案結果時, 所有棄權票及放棄投票均不會計算在投票權內。如無作出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 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屬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 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回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或閣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回覆。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回覆。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提出。

\* 僅供識別